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鲁 02 协外

认 5 号

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OlamInternationalLimited），住
所地：新加坡海峡景 7 号玛丽娜一东塔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SunnyGeorgeVergheese，职务：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宏涛，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鞠旭威，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实习
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
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45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桂英，职务：总经理。

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OlamInternationalLimited）与被申
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
案，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
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请求：1. 依法承认国际棉花协会
（以下或简称“ICA”）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参考号为
A01201934 的仲裁裁决书；2. 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
偿金，计 901826.06 美元；3. 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901826.06 美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止，按照 7.5%每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计 40211.55 美元；4. 依法强

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仲裁费用，计 6787.5 英镑；5. 依法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942037.61 美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2.75% 每年的利率复利（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 日，计 922.68 美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上请求的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6751650.65 元）；6.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 ICA 立案审理，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 ICA 参考号为 A01201934 的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需依法向申请人支付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总计 942037.61 美元。同时，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全部仲裁费用，计 6787.5 英镑；此外，被申请人还需向申请人支付以 942037.61 美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2.75% 每年的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 日，计 935.50 美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的金额合人民币总计约为 6751650.65 元。（以 2020 年 4 月 2 日汇率计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7.0966，英镑对人民币汇率为 8.8026）。目前，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前述仲裁裁决履行其义务。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以及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望贵院予以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维护相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尊严。

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应诉、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本案仲裁裁决的有关情况。

本案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卖方）与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方）所签订的 18/S/00319 号合同、

18/S/00368 号合同均约定受《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则》的约束，与 18/S/00319 号及 18/S/00368 号棉花销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交由 ICA 依照《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则》仲裁解决。销售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上述销售合同发生纠纷。申请人翱兰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 ICA 呈递了仲裁申请，将其与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方）所签订的 18/S/00319 号合同、18/S/00368 号合同的争议提交 ICA 仲裁。2019 年 9 月 13 日，ICA 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人的申请，并要求其指定一名仲裁员。2019 年 9 月 13 日，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及函件，通知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翱兰国际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已指定 RichardPollard 为仲裁员。ICA 通知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在收到函件后 14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ICA 提供了《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则》的网址链接。2019 年 10 月 4 日，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及 2019 年 10 月 7 日 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函件。因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收到函件起 14 日内指定仲裁员，ICA 依照其章程指定 NickHungate 作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仲裁员。ICA 任命 JamieWelsh 为本次仲裁的首席仲裁员，KevinXue 为本案的观察员。2019 年 10 月 25 日 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2019 年 10 月 28 日 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函件送达了翱兰国际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要求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函件起 14 日内进行答辩。2019 年 11 月 22 日，ICA 向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因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收到函件起 14 日内答辩，ICA 表示将依现有证据缺席仲裁。2019 年 12 月 3 日，ICA 向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

的电子邮件，ICA 表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18/S/00319 号及 18/S/00368 号棉花销售合同中的地址与其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要求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前答复澄清。2019 年 12 月 6 日，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向 ICA 发送的电子邮件，翱兰国际有限公司答复表示销售合同中的地址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办公及营业地址，与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登记的地址不一致。2019 年 12 月 12 日，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送达了翱兰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答复。2020 年 3 月 2 日，ICA 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了电子邮件和函件，向其告知 ICA 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 ICA 编号为 A01201934 的仲裁裁决书，并以电子邮件和函件的方式向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送达。依照 ICA 规则，若任何一方上诉，上诉申请均需 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到达 ICA。2020 年 3 月 31 日，ICA 向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和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翱兰国际有限公司均未在上诉期届满前向 ICA 提出上诉。ICA 做出的 ICA 编号为 A01201934 的仲裁裁决书正式生效。2020 年 12 月 1 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

二、关于本案双方争议的（18/S/00319 号、18/S/00368 号）合同所约定的管辖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案所涉的 18/S/00319 号、18/S/00368 号合同中对于仲裁条款的约定为：本合同受 ICA 规则和细则的约束，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合同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通过 ICA 仲裁，按照 ICA 规则和细则予以最终解决，相关细则应被视为通过本条款的引用而合并。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所涉 ICA 编号为 A01201934 号仲裁裁决书系由 ICA 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英格兰利物浦作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在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以及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作的互惠保留以及商事保留，对于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且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作出，因中国与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所提交 ICA 仲裁的纠纷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本院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对本案仲裁裁决进行审查。

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第四条规定，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时提供：(a) 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b) 协议正本或经正式核对的副本，(c) 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需承认和执行裁决国的官方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交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主管机关，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时，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a) 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包括仲裁协议的效力、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或

仲裁程序与当事约定不符或与仲裁地国法律不符、裁决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等);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主管机关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a)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或(b)承认或执行该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根据上述规定,除非被申请人提出仲裁裁决在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任命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裁决事项超裁、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存在瑕疵并提交充分的证据的情况下,以及经我国人民法院主动审查后认为裁决事项根据我国法律不具有可仲裁性或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存在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情形之外,我国作为公约缔约国对于仲裁地为其他缔约国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当承认与执行。

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到庭进行答辩、质证,未对涉案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员的任命、裁决事项超裁、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等事项提出异议,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事项存在瑕疵,也未提出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ICA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损失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两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仲裁事项,仲裁庭在裁决后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1986年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 ICA 编号为 A01201934 号的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由被申请人青岛中商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审判长 孙 琦

审判员 谷林平

审判员 于 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徐 鹏

书记员 祁 康